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鄭智允

代 理 人 李靜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鄭智允自民國115年4月2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知積欠約50萬6,526元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情，於民國114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人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陽光資產管理公司）為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，並有調解程序筆錄可參，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協商不成立，其提出本件聲請，自屬有據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，聲請人現擔任早餐店助手，每月
02 薪資2萬1,000元，有薪資袋影本在卷可參，堪信屬實。至聲
03 請人現在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7,076元，
04 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惟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05 第1項規定以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
06 2倍計算數額1萬8,618元，應屬確實。又聲請人之父、母，
07 均年約73歲，其父、母於112、113年均無所得，其父名下無
08 不動產，其母名下有35筆不動產，有戶籍謄本、112至113年
09 度財產所得查詢資料可參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聲請人之母名
10 下雖有不動產，惟均為共同共有財產，未經分割、變價前無
11 法用以支出相關生活費用，自堪認聲請人父、母均有受聲請
12 人扶養之必要。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2人共
13 同負擔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上開每人每月
14 最低生活費1.2倍數額1萬8,618元計算，聲請人應負擔之扶
15 養費為1萬2,412元（計算式： $18618 \times 2 \div 3 = 12412$ ），則聲請
16 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2,000元，應屬確實。

17 (三)綜上，聲請人現在每月所得扣除所應支出之必要生活費及扶
18 養費後，僅餘1,924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- 0000 = 192$
19 4），又聲請人名下固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5
20 份，惟保單價值準備金均為0元，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
21 附卷可參，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
22 241萬2,873元，有陽光資產管理公司陳報狀、匯誠第一資產
23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書可稽，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
24 之情事，而有更生之原因。此外，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
25 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所為聲請，
26 應屬有據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